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睢政办〔2020〕13号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睢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睢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睢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商政〔2019〕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以共治监管为依托的创新性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到2020年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使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建设了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开展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在省政府尚未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前，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后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要求，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沟通，及时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在建立完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应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省政府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后，按照省政府要求执行。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

比例。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全县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加快完善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区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全县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于2020年4月底之前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综合性“两库”。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

全县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本部门抽查和本部门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报本级“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 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实施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 统筹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

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在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七) 发挥信用监管核心作用。

1.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全面实施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应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多渠道汇集、多层次布局的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通过省级平台实现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和应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2. 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县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我县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

3. 大力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根据风险等级对不同信用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措施，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提升监管效能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省级平台在本地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人防办、县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盐业执法监督局、县烟草专卖局 27 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

(二) 创造条件，强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强化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三) 厘清责任，严肃纪律。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免除行政责任和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纪律约束。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全县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县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考核。县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本实施意见中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县政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增加考核分值，加强督查督导，有力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睢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睢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本部门 and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本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和督促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参加。确因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包

括：1. 听取各成员单位落实本部门 and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联席会议纪律，按通知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并准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

（二）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三）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合账，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积极推动实施，确保本部门 and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